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5月4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檢討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通知及上訴制度	2009年12月29日 (由法案委員會轉介的日期)	因應《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擬議通知及上訴制度在推行18個月後的成效。	有待回覆。
2.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2010年10月12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比較擬議的保險業規管安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在比較資料中，應特別回應委員關注的下述事項：如何從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過渡至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以履行所有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以及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銀行僱員銷售保險產品的擬議安排。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保監局的擬議財政安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並特別闡述保費徵費的安排。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1-2012財政年度預算	2011年3月2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p> <p>(a) 關於針對金融機構不當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訴，提供資料述明證監會與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合作調查有關個案時依據的法例、合作的模式及現時的情況；</p> <p>(b) 實習安排的詳情，以及近年畢業實習生的流失情況；</p> <p>(c) 鑒於2008-2009至2011-2012各年度的職員人數及人事費用大幅增長，提供資料述明為何有此大幅增長，並詳述工作量增長的情況及各工作範疇的新措施；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2060/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d) 鑒於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大幅增長，提供外聘專業服務需求增加的詳細資料，並分項說明有關的工作範疇。	
4. 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規管	2011年4月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匯報當局的決定／建議。	有待回覆。
5.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2011年4月4日	關於當局擬為人壽計劃及非人壽計劃設立初期預定基金的金額分別為12億元及7,500萬元，並訂立在15年內達到初期預定基金金額的目標，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預定基金的精算計算／評估資料，以及各項相關假設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2059/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收回抵押品協議及相關事宜	2011年4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接管人因應陳茂波議員的問題，解釋為何迷你債券相關系列抵押品的贖回價值與可供分發給迷你債券持有人的價值出現差異，並詳述計算方法。</p> <p>事務委員會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因應陳茂波議員的問題，解釋在2009年7月22日的公布中所載的聲明("分銷銀行</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取回相關抵押品並獲付變現款項後.....如果可取回的抵押品價值超逾70%，分銷銀行會將變現所得減去該70%的價值後，再向接納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支付全數餘額")與現時為迷你債券持有人收回及建議分發抵押品價值的安排是否有任何分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因應陳健波議員的問題，確定以下事項：根據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該銀行分銷雷曼兄弟發行及擔保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達成協議的回購計劃，客戶在該銀行持有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其他保險產品是否被視為"可供投資資產值"。</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4日